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35。除銷售煤及向梧州三箭租用鍋爐以外，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終止。該等關連方交易倘若於上市後仍然持續，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持續進行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並預期將會於上市後持續。交易將於上市時構成不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優良工藝之交易

優良工藝為於馬來西亞註冊之獨資企業，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良工藝曾向本集團購買產品自用及於馬來西亞轉售。優良工藝支付之購買價乃經本集團參照預計訂單數量、生產成本及匯率波動情況後定期檢討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本集團產品予優良工藝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1.7%、0.7%及0.2%。

本集團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本集團產品予優良工藝乃(i)按照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若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關的條款及協議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優良工藝(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訂立優良工藝買賣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本集團產品，據此優良工藝支付之購買價乃於進行每宗交易時與本集團參照預計訂單數量、生產成本、引入新產品及匯率波動情況釐定。優良工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優良工藝買賣協議每年支付予本集團之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於達致上述年度限額時，董事曾考慮(i)中

關連交易

國膠原蛋白腸衣業之積極前景；(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收入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達59.6%；(iii)本集團之產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擴展，現時有106條生產線正在營運；(iv)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將生產線增加至116條；及(v)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產能，尤其計及預計產能擴充及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新款西式腸衣產品，本公司預期與優良工藝之交易量將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優良工藝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若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優良工藝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就優良工藝買賣協議而言，按年計算之代價比率(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提述之唯一適用百分比率)將會(i)低於2.5%；或(ii)相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優良工藝買賣協議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現代技術公司之交易

現代技術公司為於美國加州註冊之實體，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梧州神冠之董事韋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代技術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於美國轉售。現代技術公司就購買本集團產品支付之購買價，乃本集團經參考預計訂單數量、生產成本及匯率波動情況後定期檢討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現代技術公司銷售本集團產品所得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2.1%、0.2%及0.3%。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本集團產品予現代技術公司乃(i)按照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若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關的條款及協議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現代技術公司(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訂立現代技術買賣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本集團產品，據此現代技術公司支付之購買價乃與本集團定期檢討，並參照預計訂單數量、生產成本及匯率波動情況釐定。現代技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現代技術買賣協議每年支付予本集團之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800,000元、

關連交易

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達致上述年度限額時，董事曾考慮(i)中國膠原蛋白腸衣業之正面前景；(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收入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達59.6%；(iii)本集團之產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擴展，目前有106條生產線正在營運；(iv)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將生產線增加至116條；及(v)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產能，尤其計及產能擴充及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新款西式腸衣產品，本公司預期與現代技術公司之交易量將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現代技術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若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現代技術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就現代技術買賣協議而言，按年計算之代價比率(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提述之唯一適用百分比率)將會(i)低於2.5%；或(ii)相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現代技術買賣協議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梧州駿業印刷之交易

梧州駿業印刷分別由周女士之配偶沙先生以及沙俊奇先生(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周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印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梧州駿業印刷購買本集團產品之內部包裝物料。本集團所支付之購買價乃每年與梧州駿業印刷釐定，惟可參照市價就生產成本波動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梧州駿業印刷購買包裝物料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0%、2.7%、3.1%及4.3%，另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包裝物料成本總額約51.7%、48.4%、57.7%及62.7%。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梧州駿業印刷購買內部包裝物料乃(i)按照與從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相若之正常商業條款及價格進行；(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規管購買之條款及協議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梧州駿業印刷並非本集團之內部包裝物料獨家供應商。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梧州神冠(作為買方)與梧州駿業印刷(作為賣方)訂立駿業買賣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內部包裝物料，據此本集團支付之購買價乃每年與梧州駿業印刷參照市價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駿業買賣協議每年支付予梧州駿業印刷之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於達致上述年度限額時，董事曾考慮(i)中國膠原蛋白腸衣業之正面前景；(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收入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達約59.6%；(iii)本集團之產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擴展，目前有106條生產線正在營運；(iv)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末前將生產線增加至116條；及(v)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產能。該等因素將會令內部包裝物料之採購量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駿業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駿業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就駿業買賣協議而言，按年計算之代價比率(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唯一適用百分比率)將會超過2.5%，而年度代價將會多於10,000,000港元，故駿業買賣協議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規定規限。

聯交所豁免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集團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為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個財政年度之總值不得超出上文所載之相關限額。

本集團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所列明之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並預期將會於上市後持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於上市後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現代技術公司之交易

現代技術公司為於美國加州註冊之實體，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梧州神冠之董事韋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代技術公司擔任本集團代理人於南美洲物色新客戶，並有權就成功轉介收取佣金。本集團向現代技術公司成功發展客戶支付之佣金乃按照現代技術公司轉介之客戶實際銷售額介乎約1.9%至2.3%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成功轉介新客戶向現代技術公司支付之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佔本集團各期間總收入少於0.1%。本集團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現代技術公司之佣金乃(i)按當時之市場條款進行；及(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佣金有關的條款及協議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現代技術公司與梧州神冠訂立現代技術代理協議，以聘用現代技術公司擔任本集團代理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南美洲物色新客戶，而本公司支付予現代技術公司之佣金乃按照南美洲客戶實際銷售額介乎約1.9%至2.3%計算。預期本集團根據現代技術代理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現代技術公司之年度佣金將少於1,000,000港元。於達致上述年費上限時，董事曾考慮(i)中國膠原蛋白腸衣業之積極發展前景；(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收入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達約59.6%；(iii)本集團之產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擴展，目前有106條生產線正在營運；(iv)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將生產線增加至116條；及(v)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產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現代技術代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現代技術代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年費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本集團根據現代技術代理協議應付予現代技術公司之年度代價總額將會少於1,000,000港元，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最低豁免限額內，因此現代技術代理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